## 公平交易法 § 7 ~ § 9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公平交易法 § 7~ § 9 | 限制競爭之獨占行為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0 月 9 日

摘要:限制競爭之獨占行為:公平交易法訂定的用意,除了維護交易秩序外,還有確保不同事業間的公平競爭,因此在背誦時,應該把注意力放在本法條是如何規範競爭行為,以及違背時會面臨何種處罰。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99%90%e5%88%b6%e7%ab%b6%e7%88%ad%e4%b9%8b%e7%8d%a8%e5%8d%a0%e8%a1%8c%e7%82%ba/

## 限制競爭之獨占行為的原則

- . 公平交易法中對於限制競爭有下列五點規範
- 「禁止」獨占事業 「申報」結合行為 「禁止」聯合行為(例外許可) 「禁止」限制轉售價格
- 「禁止」其他限制競爭
- . 關於獨占企業的規定
- 在市場上該事業無競爭對手,擁有壓倒性之地位 兩事業無價格競爭關係,也視為獨占 一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達 1/2 兩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達 2/3 三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達 3/4 若在上述 3. 4. 5. 情況中,有一事業占有率未達 1/10, 則不列入獨佔範圍
- . 獨佔事業禁止之行為

背誦口訣:直、決、優、其他

- 直接或間接以不公平之方法阻礙它事業競爭 對商品或報酬有不當之決定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人給予特別優惠 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
- . 罰則

口訣:10 萬 5000 萬 2 倍、五年、三年有期

- 首次處罰:10萬~5000萬;後續處罰:20萬~1億(可累罰)- 裁處權時效5年-處累犯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億元罰金

Ding 老師提醒

要注意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,因此公平交易法並沒有禁止事業獨占市場,只有規範該事業不得利用自己的獨占地位,來對其他事業和消費者進行不合理的競爭行為。